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廖貞怡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n9762@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00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Z00P000186\_1120000925\_112D2001007-01.pdf、  
112Z00P000186\_1120000925\_112D2001008-01.pdf、  
112Z00P000186\_1120000925\_112D2001009-01.pdf)

主旨：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2年1月5日資國字第1120000029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會法規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